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「2023 北藝當代創作獎」徵件簡章

一、宗旨

為提昇藝術涵養、研究與創作能力，鼓勵創作富開創性之作品，並促進同儕良性競爭、刺激創作潛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與新媒體學院
關渡美術館

三、參賽資格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在學學生

四、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 3 月 22 日(三)23:59止

五、報名方式

線上報名：<https://signup.newmedia.tnua.edu.tw/>

六、參賽規定

(一) 作品不限媒材

(二) 主要作品一件，參考作品至多二件。

(三) 需為兩年內之創作作品。

(四) 曾在國內外公開競賽中獲獎之作品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五) 作品檔案格式：

1. 靜態作品(含平面、立體、複合媒材等)，請附作品全貌圖 1 張，局部圖 3-4 張，每張圖檔 1-3MB、解析度限 300dpi 以上之 JPG 檔。
2. 影音作品，請上傳 YouTube 網路空間，並填寫連結網址，每件作品至少附 3 張靜態圖檔。
3. 須檢附作品呈現配置草圖。

七、評審作業

(一) 由主辦單位籌組委員會制定徵件簡章，並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。

(二) 初審：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獲選作品以實際展覽形式，於關渡美術館展出圍展。

(三) 複審：由評審委員於關渡美術館現場進行決選，最終選出二名優選者。

八、獎勵方式

(一) 初審入圍者，每人獲新台幣壹萬元創作材料補助費。

(二) 初審入圍者於本校關渡美術館舉辦「2023 北藝當代創作獎入圍展」。

(三) 優選二名，將分別獲得關渡美術館舉辦個展及國內外驻村交流機會。

九、辦理期程預排

- (一) 初審入圍結果公告：2023 年 5 月初
- (二) 入圍展佈展時間：2023 年 7 月初
- (三) 複審時間：2023 年 7 月中
- (四) 開幕暨頒獎典禮：2023 年 7 月 21 日(五)
- (五) 入圍展覽期間：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10 月 29 日

十、展覽規則：

- (一) 作品損壞：經通知後，24小時內到場修復。
- (二) 佈展延遲：於規定時間內佈展完成，包含現場清潔，作品運作。未達成者則紀錄並且列入評分。
- (三) 其他狀況：作品特殊需求，必須提前告知。例如：提供展場電腦密碼。
- (四) 徵選上之展出作品不得無故選擇放棄展覽、大幅度更改內容，違約者將兩年內不得參加系內各項比賽。如有特殊狀況無法如期展出作品，需與主辦單位說明原由並取得同意。
- (五) 於指定時間向工作人員說明作品理念介紹、作品操作方式、作品開關機。

十一、 主辦單位得以獲獎作品進行相關文宣，並擁有平面出版及網路發表之權利，不另支報酬。

十二、 主辦單位保留作業時程異動權，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。